**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

南医大基础院〔2023〕6号

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各类公共实验室（含教学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等）、教师科研实验室及其他院内实验室等。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原则，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

**第四条**  构建学校、学院、学系（中心）、实验室四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分管院领导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学院安全员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二）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制定符合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人员准入和应急演练；

（四）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学院危险源及风险点，组织实施学院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代表学院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七）做好学院涉及实验室安全、环保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负直接责任，应至少指定一名在职人员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并督促执行；

（二）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三）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

（四）充分评估本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的安全风险，与师生签订实验风险告知书；

（五）落实本实验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自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六）代表实验室与学院签订《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书》；代表实验室与学系签订《学系、中心主任与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书》；代表实验室与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七条**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等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危化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尤其是管制类危化品从采购、申领、存储、使用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二）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的安全监督，特别是气体钢瓶和管制类危化品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物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管理；

（二）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应符合相应动物等级标准的要求。具体参照《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涉辐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二）各涉辐实验室需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

（三）涉辐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取得相应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证书，定期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每2年1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每3个月1次）。

**第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元器件和材料质量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各类仪器设备，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维护保养和检修要做好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尤其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按期定检，确保安全；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二）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确保其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对于一些特殊仪器设备，其管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第十二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实验室电线和接插件应满足电气设备的功率要求，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得串接插线板；不得用接线板给大功率用电仪器供电；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大型仪器、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实验室需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配置适用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防火毯、沙桶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急救药箱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

（二）实验室应加强设施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四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实验室需在门口张贴安全信息牌，内容包含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涉及安全风险点、防护措施、灭火要点等信息，便于督查、应急联系和救援；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合理布局仪器设备，合理放置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各学系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等手续。各学系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门禁通卡，由学系统一保管，做好防护，以备紧急之需；

（四）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饮食，严禁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实验室环境保护

（一）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二）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经过环保部门严格环境测评；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依据《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执行。实验室应规范设置废液、固体废弃物等分类收集容器，并严格按规定分类收集；有毒有害实验废气不得随意排放，需经过滤、净化等设备处理达标后方能排入大气；

（四）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按照国家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收集处置。

**第十六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等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第十七条**实验室人员准入

实验室人员准入应严格依据《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实行学校、学院、学系（中心）、实验室四级准入制度。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一）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并将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人员均应按照相应年度学分要求接受培训，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各实验室应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各级预案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到位、响应及时。

**第二十条**学院、实验室应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保存演练档案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完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人员伤亡，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事发部门应配合学校及学院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出具事故报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及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督导

**第二十三条**学院按照实验室分类分级标准组织安全检查与督查，实验室要严格进行安全自查，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均应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的单位，予以全校及全院通报并停止该实验室工作，直至整改合格。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学院将对学系（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优秀的学系（中心）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二十六条**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以及对不服从、不配合各级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学系（中心）和个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将进行问责追责。

**第二十七条** 对因管理不到位，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参照《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学系（中心）进行责任追究。外来科研人员及我校本科生等同于本实验室学生，由实验室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系（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基础医学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即行废止。

附件：《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精简版

（此页无正文）

基础医学院

2023年3月20日

抄送：保卫处、资产处

基础医学院　 2023年3月20日印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频次（每学期） | 实验室 | 学生 | 实验室负责人、导师 | 学系 |
| 安全隐患 | 1次 | 限期整改 | / | / | / |
| 2次 | 限期整改 | 口头说明并视情节给予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 | 口头说明并视情节给予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 | / |
| 3次及以上 | 限期整改 | 通报批评；扣发责任学生1个月津贴，同一学生累计发生2次取消当年度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 通报批评；教职工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度学院配套奖励性绩效津贴 | / |
| 6次及以上 | 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即时整改，经学院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 通报批评；扣发责任学生3个月津贴，同一学生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取消当年度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且扣发学生6个月津贴 | 通报批评；扣减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1人，教职工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度学院配套奖励性绩效津贴 | 取消当年度学院配套学系奖励性绩效津贴，取消当年度学系负责人评奖评优资格 |
| 重大安全隐患 | 1次 | 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即时整改，经学院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资产和产业管理处、保卫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 扣发1个月津贴，学生取消当年度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 教职工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度年终学校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 | / |
| 2次 | 扣发3个月津贴，学生取消当年度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 扣减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1人，教职工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度年终学校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 | / |
| 3次及以上 | 提交书面检查，院内通报批评，扣发6个月津贴，学生取消当年度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 提交书面检查，院内通报批评，扣减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2人，教职工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度年终学校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 | 扣减当年度学系年终学校奖励性绩效津贴25%，取消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取消当年度学系负责人评奖评优资格 |
|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 按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南京医科大学规章制度执行 |